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20日下午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19日-2015年5月20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:00—5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二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江玉明先生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900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1859 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1914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963 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75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97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8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5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9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915,067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9%；反对75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4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5%；反对75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95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915,067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9%；反对75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4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5%；反对75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95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915,067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9%；反对75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1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4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5%；反对75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95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915,0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9 %；反对75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 %；弃权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 %；反对 75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915,0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9 %；反对75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 %；弃权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 %；反对 75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915,0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9 %；反对75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 %；弃权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 %；反对 75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915,0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9 %；反对75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 %；弃权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 %；反对 75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5 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梁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915,06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9 %；反对75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 %；反对 75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梁兵、杨栌洁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